

关于评选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

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本专科教育管理工作队伍建设，充分调动教育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学校决定开展本年度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评选对象为学校从事本（专）科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。具体为校属各教学单位、三个附属临床教学医院、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从事本（专）科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奖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热爱本（专）科教育管理工作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本（专）科各项教育管理规章制度，秉公办事，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具有丰富的教育管理工作经验，教育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，受到各方面的好评。

3. 熟悉学校本（专）科教育管理业务，能够及时妥善处理教育管理中的各类问题，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。

4. 在本（专）科教育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不少于3年，且未发生过重大责任事件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评选采取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形式。各单位根据评奖条件，每单位推荐 1~2 名候选人，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教务处。教务处组织评委会评选，并确定最终 1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。

四、最终获奖者，学校授予“本(专)科优秀教育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以资鼓励。

五、各相单位应积极配合、组织本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工作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本单位最终候选人员名单交到教务处考务与质控科。

如有疑问请联系考务与质控科，联系人及电话：薛磊(6824)，穆燕(6980)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务处

2015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：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（专）科优秀教育工作者申请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性 别	
政治面貌		所在单位		行政职务	
学 历		学 位		职 称	
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		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年限		
个人工作总结					

教育 研究 项目 及 论文	项目名称		级别	排名	起止时间
	论文题目	主要作者	刊物名称；卷（期），起止页码		
获奖 情况	获奖名称	等级	授予单位	排名	获奖时间
所在 单位 意见					
教务 处 意见					
主管 校长 意见					